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阶段审核移交记录清单

受审核方：青岛鑫华荣昌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号：0022-2022-Q

审核领域：■QMS □EMS □OHSMS □FSMS □HACCP □EnMS

序号	编号	文件名称	页数	交回	交回状况	备注
1	ISC-B-I-01★	初审/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	1	1 份		组长签字
2	ISC-B-I-02	一阶段审核通知书	1	1 份		无需打印
3	ISC-B-I-03★	一阶段审核任务书	1	1 份		无需打印
4	ISC-B-I-04★	文件审核报告（需要专业人员参加）	2	1 份		相关人签字
5	ISC-B-I-05★	一阶段审核计划	2	1 份		需企业盖章
6	ISC-B-I-06★	专业培训记录（适用时）	1	1 份		审核组签字
7	ISC-B-I-07	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	1	1 份		审核组签字
8	ISC-B-I-08	廉洁自律声明	1	1 份		需企业盖章
9	ISC-B-I-09	首末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	1	1 份		相关人签字
10	ISC-B-I-10	多场所申报清单（适用时）	2	1 份		需企业盖章
11	ISC-B-I-11	企业在建项目清单（适用时）	1	1 份		需企业盖章
12	ISC-B-I-12	相关管理体系收集材料及清单	若干	1 份		无需打印
13	ISC-B-I-13★	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	若干	1 份		无需打印
14	ISC-B-I-14★	管理体系一阶段审核报告（含整改证据）		1 份		审核组签字
15	ISC-B-I-15	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	1	1 份		需企业盖章
16	ISC-B-I-16	审核员现场评价记录/审核组长单次考核评价表(适用时)	1	1 份		无需打印
17	ISC-B-I-17	材料真实性自我声明	1	1 份		需企业盖章
18	ISC-B-I-18	认证信息变更传递单（适用时）	1	1 份		相关人签字
19	ISC-B-I-19	认证审核现场□暂停□中止□终止告知书(适用时)		1 份		需企业盖章 组长签字
20		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			审核组不写	
21		管理体系认证合同			审核组不写	

说明	
	1. 组长将序号 1-19 电子版的记录和签字页/盖章页的扫描页或照片（标明文件的中文名称）均应上传至公司系统中； 2. 所有受审核方的签字页/盖章页的纸质证据随二阶段材料一并寄给公司，除非申请方有特殊要求将给申请方提供电子版审核报告 3. 一阶段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,最多不超过 20 天。 4. 序号 20-21 的材料，审核组不需要填写，由审核部提供归档时放入卷中。 5. 带★的表格为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时,审核组要填写并移交的资料。 6. 一阶段为现场审核时，序号 20、21 项的内容放在一阶段的案卷中。一阶段为非现场审核时，序号 20、21 项的内容放在二阶段的审核案卷中。

组长签字：汪胜丽 日期：2022.2.27